

個人資料(查閱\更正\停止利用)申請書

機關收件
日期戳章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所或居所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簽名或蓋章			
本人								
代理人 (未委任者免填) (請附委任書)								
請求事項 (請在 ☐ 打✓, 並附證明文件)	一、請求 ☐ 查詢、 ☐ 閱覽個人資料或(併)請求 ☐ 製給複製本 份 1. 對象： ☐ 本人 ☐ 非本人			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		
	2. 項目：(例：本人95至99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							
	二、請求 ☐ 更正或 ☐ 補充個人資料 1. 對象： ☐ 本人 ☐ 非本人			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
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（請附證明文件）		
	2項目：（例：本人95至99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）		
	3. 更正或補充之內容：（請詳敘）		
	三、請求 ☐ 刪除或 ☐ 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. 對象： ☐ 本人 ☐ 非本人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（請附證明文件）		

	2項目：(例：本人95至99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
	3. 原因 ☐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(個資法第11條第2項) 請說明： 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(個資法第11條第3項) 請說明：
備 註	申請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經准許者，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第十五點準用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收費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